赤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赤峰市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6〕21号

现将《赤峰市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2.1.1　市指挥部组织机构

2.1.2　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
2.1.3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　应急预案体系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报告内容
3.1.2　信息监测
3.2　分级响应
3.2.1　一级响应
3.2.2　二级响应
3.2.3　三级响应
3.2.4　四级响应
3.3　分级响应内容
3.3.1　一级、二级响应内容
3.3.2　三级响应内容
3.3.3　四级响应内容
3.4　先期处置
3.5　信息发布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4.2　事故调查

4.3　总结评估
5　预案宣传、培训、演练、管理
5.1　宣传
5.2　培训
5.3　演练
5.4　预案管理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6.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本市境内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保证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公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境内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赤峰市人民政府成立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的搜寻与救援工作。

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的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织机构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局局长、卫生健康委主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各民用运输机场及通用机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1）市委部门：市委宣传部。

（2）政府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外事办。

（3）群团组织：市总工会、红十字会。

（4）中区直驻赤单位：市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处。

（5）军分区、驻赤部队、救援支队：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6）其他单位：国网赤峰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各民用运输机场及各通用机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供应站。

（7）属地政府：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对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事发相关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兼任。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1.2　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

现场指挥部由民用航空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成立。

2.1.3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民用航空器事故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国家、自治区处置航空器事故指挥部及市级党委和政府指示要求；研究解决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协调赤峰市航空器事故应急保障工作，调集保障力量和装备物资，协调各部门支持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是否启动、终止本预案。

（2）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及时收集、报告民用航空器事故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与民航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报告工作；参与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负责制定市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工作。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负责组织协调对口部门单位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本专业领域应对航空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调动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突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有关盟市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现场指挥部职责：落实市指挥部的有关指示要求，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开展火灾扑救、抢救伤员、人员疏散、医疗救护、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保障、善后处置以及疫情防控等各项抢险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成立以下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由消防救援部门牵头，主要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人员运送、失踪人员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等工作。

医疗救援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主要负责指挥调度现场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机关牵头，主要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

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主要负责民用航空器事故现场所需要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救援物资的筹备、运输；建立事故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宣传报道组：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负责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发生在民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当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机场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民航企事业单位依照《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规定，积极主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赤峰相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预案、各机场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预案、民航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等组成。民用航空器事故发生时，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应各司其职，按照各自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发生或获悉民用航空器事故的部门单位，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

内按规定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可先期调派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到事发地），及时将有关信息通告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视情况将有关信息报送自治区有关部门。

3.1.1　信息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

（2）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3）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员）人数。

（4）任务性质及航班号。

（5）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6）事故简要经过。

（7）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

（8）事故发生地区的物理特征。

（9）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10）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11）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12）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3.1.2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民航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应当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并及时作出预警。

3.2　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按照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3.2.1　一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民用航空器特别重大事故。

（2）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事故。

（3）民用航空器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4）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5）外国民用航空器在赤峰市范围内发生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6）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3.2.2　二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重大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事故发生。

3.2.3　三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较大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3.2.4　四级响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响应:

（1）民用航空器发生一般事故;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事故发生。

3.3　分级响应内容

3.3.1　一级、二级响应内容

发生一级、二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本预案。市指挥部立即向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协助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指挥救援，当指挥权移交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市指挥部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按照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和指令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开通与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相关部门单位、事故发生地旗县区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及时向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委和市政府报告民用航空器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传达并落实相关救援指令和要求。

——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市指挥部，召开市指挥部紧急会议，通报事故信息，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配合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及时向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民用航空器事故信息后，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需要其他部门单位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3）旗县区人民政府接到民用航空器事故信息后，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依据民航事故发生地位置，启动并实施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3.3.2　三级响应内容

发生三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本预案。市指挥部组织指导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开通与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旗县区现场指挥部等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报告民用航空器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传达、落实市委和市政府的应急救援指令。

——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市指挥部，召开市指挥部紧急会议，通报事故信息，部署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协调现场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协调落实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民用航空器事故信息后，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需要其他部门单位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3）旗县区人民政府接到民用航空器事故信息后，按照以下

程序和内容响应:

——依据民航事故发生地位置，启动并实施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3.3.3　四级响应内容

（1）启动并实施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指挥部、市政府报告情况。

（2）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原则上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针对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市指挥部参照三级响应内容加强对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

3.4　先期处置

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后，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各应急处置部门单位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及时将旅客、机组人员和地面受影响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对机载的危险品货物及周边地面

危险和重要设施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力量进行支援。

先期处置工作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护事故现场，方便应急救援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工作。

3.5　信息发布

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由自治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制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及时发布信息，并组织相关报道；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时，按照《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信息发布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6　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1）民用航空器事故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4）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6）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7）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市指挥部研究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民用航空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民用航空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民航运输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按有关航空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4.2　事故调查

民用航空事故调查由国家民航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市指挥部协助配合，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的内容包括对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3　总结评估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部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抢险过程及使用的

设备、工作情况、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并视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向市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预案宣传、培训、演练、管理

5.1　宣传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旗县区人民政府、民航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航空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当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培训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旗县区人民政府、民航相关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对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加强应急救援技术的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5.3　演练

各民用运输机场及各通用机场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应急演练，增强和完善各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配合。演练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事故，检验和改善应急救援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5.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等设备，有效应对航空器事故。

6.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按照要求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撑的任何机器。

民用航空器：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以及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 8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机场管理机构：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航空器事故：是指对于有人驾驶航空器而言，从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直至所有这类人员下了航空器为止的时间内，或者对于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设计或者运行批准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而言，从航空器为飞行目的准备移动直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且主要推进系统停车的时间内，或者其他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与民用航空器有关的下列事件：

（1）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但是由于自然、自身或者他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由于偷乘航空器藏匿在供旅客和机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人员伤亡除外。

（2）航空器损毁无法修复或者严重损坏。

（3）航空器失踪或者处于无法接近的地方。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赤峰市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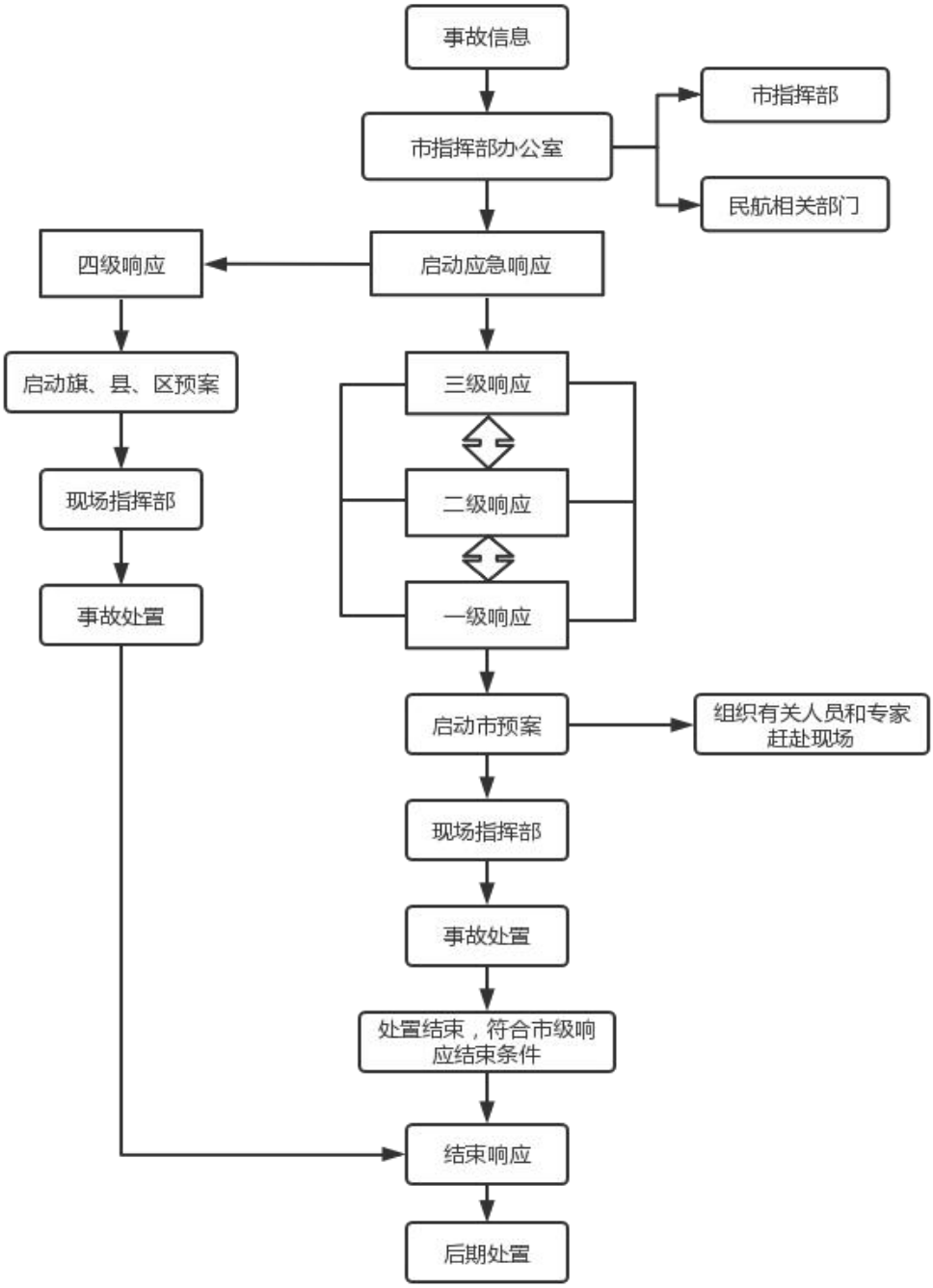
2.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分级

附件 1

赤峰市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流程图

附件 2



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配合市指挥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障应急救援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导；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配合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
市民政局	组织事故中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旗县区建立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制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事故中大气、水体监测工作，制定因事故造成大气、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合协调所需设备。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抢险道路畅通，并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市水利局	协助做好坠落水域的民用航空器的搜救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与旅游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安抚和人员伤害的赔偿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实施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外事办	负责协调处理事故中涉外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民用航空器事故造成外籍人员伤亡的涉外事宜，处置外媒记者采访管理相关工作。
市总工会	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社会援助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市无线电管理处	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事故现场的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
赤峰军分区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协调驻军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武警赤峰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反恐，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救助被困遇险人员。
锡林郭勒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协助扑救因森林火灾引发的城乡火灾的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火灾扑救工作以及重大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有效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铁路输送安全顺畅。
市各民用运输机场、通用机场	当航空器事故发生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时，负责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当航空器事故发生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外时，根据市指挥部工作安排，负责提供民航相关专业指导。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供应站	负责对航空器的抽（加）油工作；参与燃油溢漏等紧急事件的处置。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蔓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和保障工作，参与事故人员的救助与安抚。

附件 3

赤峰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民用航空器事故分级	1.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 2.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以上。	1.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1.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响应等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